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柒柒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法 規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

今

國民政府令(八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法 規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宜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但對外關係為情形緊急者得呈請行政院院長先行令飭停止該項命令或處分之執行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局
一、總務司
二、通商司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院 批

司法院批(一件)

附請解釋法令原呈一件

附 錄

行政院第二四五次會議錄

立法院第一二三次會議錄

立法院外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內政部出版物審查委員會三十四年三月份著作物三冊表

三、亞洲司

四、歐美司

五、交際司

六、僑務局

第五條 外交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各司局及其他機關

外交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及研究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管文電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及考成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駐外使領館人員覽錄進退遷調及考績之紀錄事項

第七條

-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七、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警報事項
- 八、關於編訂密碼電本事項
- 九、關於本部官用物品之保管事項
-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通商司掌關於各國關稅之左列事項
- 一、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二、關於駐外領館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 三、關於各國駐華領事官之到任離任及發給領事證書事項
- 四、關於國際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並公布事項
- 五、關於國籍問題之交涉事項
- 六、關於國際會議及國際禁令事項
- 七、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 八、關於貨單簽證事項
- 九、關於國際賽會及其他事項

第八條

-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 三、關於邊疆問題之交涉事項
- 四、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五、關於經濟財政借款之交涉事項
- 六、關於郵電電報航空之交涉事項
- 七、關於條約協定之締結廢止修正及解釋事項

第九條

- 歐美司掌關於歐洲美洲及澳洲非洲各國如前條所列各款

第十條

- 交際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對外交際禮儀事項
- 二、關於籌擬本國駐外使節之國警事項
- 三、關於各國駐華使節觀見及呈遞國書事項
- 四、關於頒給外國人勳章及本國人收受佩帶外國勳章事項
- 五、關於機要護照及出國證暨外國人旅行證居住證事項
- 六、關於遊學事項
- 七、關於各國駐華使館之物資配給事項
- 八、關於招待中外新聞記者事項
- 九、關於僑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僑民登記及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 二、關於僑民之移殖保護事項
- 三、關於僑民教育基金運用及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僑民教育調查與親管理及監督指導事項
- 五、關於回國僑民投資及經營事業之指導介紹事項
- 六、關於僑民回國考察之指導介紹事項
- 七、關於僑民文化管理宣傳事項

第十一條

- 外交部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二、關於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三、關於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四、關於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五、關於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六、關於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七、關於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 外交部部長經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 外交部次長一人輔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 外交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及辦理長官外交事項

第十五條

- 外交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紀錄並搜集國內外情勢發表新聞稿件事項

第十六條

- 外交部設局長一人司長五人分掌各局司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各局可得設警備一人

人委任科員九十人至一百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外交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局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

第十九條 秘書科長應任科員簡任或委任幫辦簡任待遇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外交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

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外交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簡任委任人員及原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廿九日

茲修正外交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見法規編）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參事何文海着即免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華北分庭庭長榮瑛呈請辭職業經核准免本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長 梁鴻志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代理主席 陳公博

特派萬光芝為國民政府特別法庭駐北分庭庭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任命丁步青、董岳山、徐嘉謨、張俠魂、黃鳳祥、熊之清為陸軍少將此令

任命王博霄、孫樹芷、江天順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任命徐虎忱為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任命王憲臣、龐光勛為陸軍步兵中校此令

任命王汝恭、謝濟民、吳柏林為陸軍步兵少校此令

任命劉秉乾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中日兩國自訂立同盟條約以來，邦交益臻鞏固，兩國國民深體政府親善睦鄰之旨，誠以相互提攜之事實，造成風氣，尤宜嘉舉，茲奉有盟邦僑民，長野誠一郎、關谷勝、盛島角房、前田堯吉、西角貞一、小塚次作、高倉庄三郎、北島與多朗、東季治、渡邊龍策、鶴殿朋藏、金本光秀、廣瀬亮誠、矢部春、小松又次江、柴山松榮，等十六人，從事教育藝術慈善實業諸工作，感惠我人民，熱誠宏效，洵屬有功，非從優褒獎，不足以示旌酬，除分別頒給嘉許狀各一紙並另頒獎金由行政院轉飭外交部送請日本大使領轉給外，特予褒揚，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王蔭泰給予特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特任門致中為陸軍上將此令

代理 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司法 院 院長 馮宗堯

代理 主席 陳公博

代理 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代理 主席 陳公博

代理 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欠崎勘十，贈與特級同光勳章此令

淺海喜久雄，宮野弘之，原田久男，石野芳男，大本四郎，落合期五，均贈與一級同光勳章此令

門島裕衛，石原幸次，吉丸儀六，淺井作二，野本通高，越智節吉，渡邊四朗，中山實一，熊谷操，矢野兼彦，關口利一，谷口録三郎，均贈與二級同光勳章此令

野後盛廣，贈與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井藤滿弘，石原幸次，矢野昇，王左羽，野崎研太，山口磯松，均贈與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井上文三，鈴木實，澤井義三，谷本誠，伊藤伊八郎，笠佐久治，田中徹男，特田重次，渡邊博，北澤真佐夫，末安孝登，池內鐵三，西岡

種藏，喜多和三郎，下茂喜男，田邊正登，田原作清，長村實，松岡茂，八本留次郎，中津雄，鈴木謙一郎，均贈與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村上和夫，山田重男，渡邊育郎，木村繁治，大山庄治，島井金，山口信賴，松野弘輝，松崎壯枝，原田豐作，森勇夫，今井安二，池田松

吉，堀井直俊，田中志滿夫，寺尾泰，澤三郎，島森祐司，保坂正之助，戶山胤義，川崎武雄，金本獻一郎，吉澤宗平，浮須彦三，猿子吉

佐衛門，三石原雄，金田一昌三，高木國雄，石原聖之，川崎勳，關谷忠錄，坂本護郎，間島日出夫，青戶千代一，加藤一夫，石山龍雄，

上田保之，山本二郎，柳生國廣，盛谷勳平，金子七郎，玉田早苗，岩谷百郎，清水昭太郎，本田靜敏，梅津一夫，岡崎和久，森田浩郎，

上田藤介，新田正壽，小川直行，弘中勝宮澤誠，安田光雄，制正遠，佐佐木安三，鈴木忠胤。石澤敏男，新城文武，金井正次，高橋正，

正春，中村幸男，日塔大三，武井親，渡邊俊美，藤原常義，均贈與六級同光勳章此令

渡利方便，小林秀雄，中島茂，榎木勇，山崎勝雄，小松勝枝，小林經雄，渡邊俊六，橫田敏光，鬼原茂，鶴井太郎，吉田伊佐三，西崎正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第一三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廿九日

令 監察院副院長徐慕中

江西省長黃自強等就職，派監察院副院長徐慕中前往監誓、監誓。

此令。

◆◆◆◆◆
指 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廿九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三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咨：為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徐鳳藻因病出缺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廿九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三二六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咨：為機要室同中校秘書歐維新因病出缺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院 批

司法部批 統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原具呈人 邵子民

呈一件 呈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辭職已經董監聯席會備案
可否准其再出席董事會仰祈核賜予解職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以同業公會資格且非其職
權事項應列具體事實請求解職與司法部統一解釋法令及變史判例規則
第三條之規定不合應不解答」仰即知照此批

抄鄂子民原呈

院 長 溫 宗 堯

呈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辭職已經董監聯席會備案可否准其再出席董事
會仰祈核賜予解職事據本會會員某股份有限公司函稱啟者公司章程規
定除董事會外另有董監聯席會組織為做公司最高決議機關有董事某君
於本年六月間其兩董事會辭職至九月二日開董監聯席會議時由董事長
提出報告略謂其或事辭職事件因有另行經營事業無暇兼顧未便強留所
辭常務董事職務董監會可以照允至於董事係股東會所選舉並可隨時來
開股東會時再行提出報告云云據近開董事會時該已辭職之董事又復出
席當時各董事有反對者有贊成者監數人亦表示反對遂各委託律師研究
其研究結果又不可不一茲將各律師所研究要點列舉如左

一、甲律師稱「按九月二日董監聯席會議案紀錄董事某君之辭職既經
董監聯席會議備案其辭職已經照准文義至為明顯絕無含混可能蓋
所謂「可以照允」固即應予照准之意至「祇可備案」亦即准以其
辭職之事實既經備案如果不必備案矣又提出報告者即其辭職
之已照准不過將經過情形提出股東會報告而已況公司法之規定
董事之辭職必經股東會贊成有深意因每一董事之辭職如必經過股

東會則公司中董事如此之多倘董事常有辭職亦必常開股東會各股
東將不勝其煩擾即如國會議員之由國民選舉其辭職係向國會提
出並不向國民辭職亦本此意又查董事辭職之程序既已完成則其不
能再以董事資格出席董事會彰彰明甚

二、乙律師稱「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係由股東會選舉並有一定任期故
就任董事後即與公司發生任期內任職之契約關係中途不能片面辭
約如欲中途辭職自須經股東會之決議此參照公司法第一四二條之
規定實任在明瞭今該公司常務董事某君雖曾呈請辭職但董監聯席會
既已議決留俟股東會開會時再議」查董監聯席會會議案原文為辭董
事職經可備案俟開股東會時再行提出報告該律師所引議案文字有
不符之處」則在股東會尚未開會決議准辭以前其董事資格並未喪
失即對之仍應通知董事會之開會該董事如取消辭意自可仍在董事
會出席蓋董事辭職實係任職契約解除之提議在公司股東會未決議
准辭以前依民法之規定應許其取消辭職也」

三、丙律師稱

(一)董事得隨時聲明辭職其以書面聲明辭職者於書面到達時發生
效力其後即不得撤銷其辭職之意思表示又辭職之意思表示以
股東會非常設機關如向代表公司之董事會或董監會為之亦屬
有效凡此不特在法理上為當然之解釋習慣上亦如此辦理故已
辭職之董事不得再以董事資格出席董事會

(二)查該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不屬於董事會範圍以內
事件列入董監聯席會議之範圍董事係由股東會選舉其辭職當
照非董事會範圍以內之事件應由董監聯席會處理之又查該公
司董事章規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有關董事個人之事務應適用該公
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召集董監聯席會決議之該已
辭職之董事可否出席董事會之爭議應認為有關董事個人之事

件亦當由董監聯席會議處理之且該董事之辭職既已經董監聯席會議備案如欲再出席董事會更應再經董監聯席會議之通過如逕由董事會許其出席於法即屬不合

以上三律師之研究不知究以何為合法未能決斷茲請求解釋者有三

- 一、董事之辭職是否可由董事會或董監聯席會允准或備案後復股東提出報告抑必須經股東會之議決
- 二、董事已經辭職並經董監聯席會備案是否仍可出席於董事會
- 三、董事已經辭職並經董監聯席會備案是否可不必再經董監聯席會通過之程序即許其出席於董事會

以上三點敬祈貴會轉呈司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語據此請特備文轉呈仰祈鑒核賜予解釋批示以便轉知貴會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具呈人 上海特別市印刷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邵子良
會址 上海西藏路三四〇弄三號

附抄呈請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修正案章程第十五條條文
三十三年九月二日董監聯席會議案一件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條文

第二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之範圍如左

- 一、股東紅利及董事監察人之報酬
 - 二、董事會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 三、董事會提出於股東會議案
 - 四、董事會不能解決之權限爭議
 - 五、不屬於董事會範圍以內事件
- 董事會章程第十五條條文

第十五條

會議事件如有關係董事個人者應適用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召集董監聯席會議之會議時該有關係董事之本人應行迴避如出席董事監察人認為不必迴避者可參加討論但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三十三年九月二日董監聯席會議案

董事長報告董事范呂二君辭職及贖售股票案

范呂二君來函辭職事務及董事職務范呂二君因另行經營事業無暇兼顧未便留留所辭常董職務董監會可以照允至於董事係股東會所選舉董監會職可備案俟開股東會時再行提出報告又二君擬將所有本公司股票二十四萬一千股要求每股至少作價十七元全部出讓當時股票價格低格無人受讓○因念范呂二君在本公司創辦之時頗有出力現既無意於此自應為之設法當與余周黃部徐君相商○合共認購八萬七千四百股其餘十五萬三千六百股之股票由周君覺得受主已如數售出特此報告

附錄

行政院第二四五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出席 陳公博 梅思平 樞思平 凌 霄 李恩五 吳頌堯
列席 陳君濤 趙尊欽 沈潤齋 陳潤之
本院副秘書長蔣達元 胡澤吾 潘鄉事務局長汪曼雲 財政部次長陳之福 建設部次長王家俊 社會福利部次長黃慶中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陳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四四次会议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為救護空襲被傷民衆擬具全國民衆血型檢定計劃大綱、衛生署血型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各省市縣血型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暨血型檢定實施辦法等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即由該署公布施行。

二、院長交議：據宣傳部趙部長呈：據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呈請自本年度三月份起，增收廣播收聽費每一聽戶單位收音機按月繳納國幣三百元，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石林森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沈務本為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兼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林柏生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葉雲松為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何仲英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李榮漢為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兼安徽省第一區情鄉督察專員羅君強擬予免職；並擬任

命葉雲松為安徽省第一區情鄉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衛生署副署長李其芬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周振瑛為衛生署副署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擬開派委員充兼本部鄉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命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官楊振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呈薦柯瑞其為本部修械所總務處同少校課員案。

決議：通過。

九、建設部傅部長提：本部薦任秘書沈希乾呈請辭職，應任校正吳怡陞另有任用，薦任科員陶少露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吳怡陞為本部簡任校正，呈薦會輔宜為科長，孔昭讓為薦任

校正，錢南林、吳君屏為薦任科員，經永濟為水利署薦任科員，胡國光為交通路補護護工作委員會薦任股長案。

決議：通過。

十、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本部諮詢委員蔣信昭、專門委員胡耕初、參事張英傑、農村福利處處長黃慶祥、振務局長陳介然、簡任專員陳唯一、科長莊序培、薦任專員孫鴻民、方國棟、薦任科員黃寶忠、易公賁、陳慶升、吳南屏均另有任用，又振務局局長陳濬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龍英傑、陳唯一、黃

嗣為本部諮詢委員，黃慶祥、陸介然為參事，蔣信昭為振務局局

長，胡耕初、史佐才為該局處長，呈薦孫鴻民、方國棟、陳濬

爲本部長，易公實爲公益署主任視察，吳雨屏、屠庭升、黃實忠爲振務局主任視察案。

決議：通過。

十一、廈門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擬請任命楊其親爲本府參事案。

決議：通過。

十二、廈門特別市政府李市長呈：擬請任命葉則堯爲本府教育局長案。

決議：通過。

立法院第一一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葉鴻志

出席委員 雷國璋 江古懷 鄭誠一 張柏之 曾雁 葉倍榮

黎國昌 林寅鴻 伍澄宇 龍沐勛 朱大璋 岑德成

葉鼎成 周鳳 李景綱 莫國康 劉思生 蘇理平

周緯 劉蔚如 朱喬嶽 紀國宣 黃曜賓 梅萬南

林國材 許慶圻 孫琢新 王雨生 吳國南 韓清健

兩正已 胡永騰 艾魯瞻 康煥楨 何憲琦 鄺其光

寬 錦 張振青 高齊賢

委員出席 三十九人

缺席委員 張 贍、葉高超 錢九成 張潤三 譚詠白 蔣 鐘

黃起中、張士傑 謝崇昉 潘子振 黃體源 宗維恭

紀 華 趙慕儒 張秉輝 李錦雲 趙福業 貳仙卿

譚孔翰

委員缺席 十九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大畝條例案民國三十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案修正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案分別經二讀會照審查

案修正通過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

程序於同日上午十二時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葉鴻志

秘書長 黃曜賓

秘書 曹 白今 鄭則豫

秘書兼議事科長 岳長職 連記長 楊西岡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本院第一一二次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令發修正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

八條第九條文飾院知照

三、修正建設部路政水利兩組組織法前經本院查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

民政府明令公布業率指令照准并訓令飭知

四、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

令公布業率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五、修正違警罰法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

率指令照准并訓令飭知

六、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飭院知照

七、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飭院知照

八、國民政府令發國民政府稽勸委員會組織條例飭院知照

九、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國民政府稽勸專運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

四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飭院知照

十、國民政府令發最高國防會議第六一次會議報告三十三年十二月九

日聯席談話會商對各部署法令及經費處理事項一案飭院知照

十一、國民政府令發軍事委員會禁烟總監署組織大綱飭院知照

十二、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土菸業特稅暫行條例及土酒稅暫行條例飭院

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大數條例案

決 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財政經濟法制三委員會同呈報審查民國三十四年內國公債

條例案

決 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

條例案

決 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案案

奉

交審查修正外交部組織法案一案。茲於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聯會等各委員開第十一次聯席會議並請准外交部派徐參事位代表列席說明經即提付討論結果。修正草案審查通過所有審查經過情形適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草案部組織法案一併呈請鈞長核撥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鑒

附呈修正外交部組織法案案一份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位澄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蔣鼎成

二月二十四日

內政部出版物審查委員會三十四年三月份著作物註冊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執照
所有人名稱 所有人 年月 定價 年 月 日 號數 考備
十結年 馮和儀 (筆名) (蘇青) 民國卅三年七月 國幣三百元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第八號

股票停止過戶通告

啓者本公司茲定自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第十一期定期股東大會閉會日止在此期內停止股票過戶特此公告週知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華中水產股份有限公司啓